

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哈新建协发[2023] 7 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哈尔滨新区 优质工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建设、设计、监理单位：

为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意识，不断加强施工项目现场质量管理，鼓励竣工工程争创新区优质工程，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推动新区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经新区住建局同意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哈尔滨新区优质（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新区优质工程银质奖

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工业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投资达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2、申报新区优质工程金质奖

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工业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3、申报工程必须已获得新区结构优质奖（2023 年申报的工程可提供哈尔滨市结构优质奖），需提交原件材料的扫描件。

4、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需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证或消防验收合格单原件材料的扫描件。

5、工程经过一个采暖期，没有发生质量投诉问题。

6、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在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申报单位需提交 2023 年会费缴纳收据扫描件。

二、申报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过期不受理）

三、评审时间和申报方式

申报工作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申报表要求为原件材料（需盖章和签字），审查工作将通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

四、奖励办法

新区级优质工程奖是推荐省和国家级优质工程的基础条

件。协会将对获奖工程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在新区住建局和协会官网上通报表彰获奖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相关责任主体。

五、联系部门

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质量安全部

联系人：顾长翠

电话：18903650881

邮箱：46332111@qq.com

附件：1、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2、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奖检查评定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

2023年4月10日



已发：中建协、省建协，李凯峰副区长，区住建局唐洪斌局长，区民政局鲍士杰局长，区质量监督站、安全站，新区建筑业协会会长、副会长、各部门，存档。

附件 1:

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 (全称)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填写全称，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工程地址、建筑面积必须详细填写。

2、申报理由：根据哈尔滨新区建筑工程质量优质奖评选办法对申报工程予以说明。

3、设计主要优缺点：填写内容突出工程特点，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等具体内容。

4、施工主要优缺点：要突出填写施工组织设计中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所采用的先进施工技术，新工艺、绿色工地等具体内容。

5、本表一式两份。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工程造价		工程结构	
工程类别/层数		开、竣工日期	
工程结构 获奖情况		施工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程正立面 4 寸照片一张

工
程
简
介

申
报
理
由

设计主要优缺点	
施工主要优缺点	
<p>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工程造价	
工程类别/层数		工程用途	
工程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施工过程质量情况(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或经过结构加固处理):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奖检查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构建 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促进降碳减排”的总体要求，激励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争先创优意识，推动建设工程技术进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整体水平，规范优质工程评定工作，更好地打造哈尔滨新区建筑品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奖申报范围为哈尔滨新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等（轨道交通、路桥工程、园林、水厂工程等）。评定工作是以“两法、两条例、一条文”及国家、省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为主线，遵循高标准、严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努力做到数据化操作，标准化管理，程序化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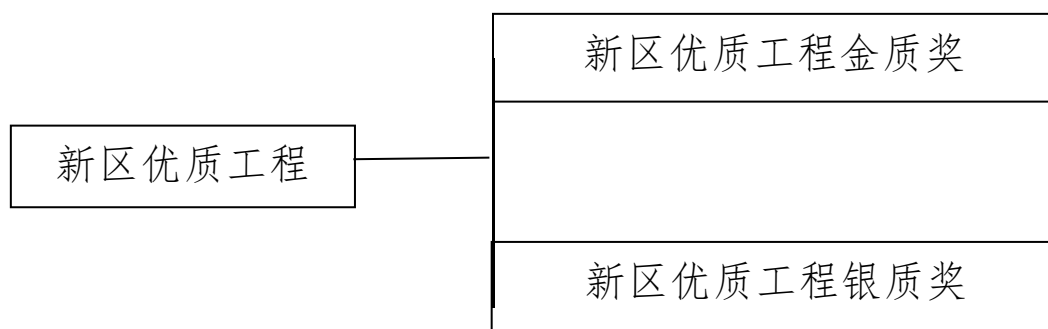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奖在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

第四条 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由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安全部具体组织实施，在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检查评定小组，对施工单位申报的新区优质工程进行综合检查评定。

第五条 申报工作采取建设（开发）单位推荐，监理单位评估，设计单位认可，施工单位组织申报。

第二章 新区优质工程构成框架及确认

第六条 新区优质工程构成框架



第七条 新区优质工程金质奖是新区优质工程最高荣誉奖，该奖是根据工程规模及质量状况等条件择优产生。新区行政区域内的省优质工程申报在新区优质工程金质奖中确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新区优质工程银质奖

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工业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为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第九条 申报新区优质工程金质奖

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工业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第十条 申报新区优质工程项目，必须已获得新区结构优质工程奖。

第十一条 获得新区级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工程可优先参评新区优质工程金质奖。

第十二条 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经过一个采暖期使用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将不得申报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奖：

（一）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作业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强制性标准；

（二）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

（三）主要原材料和构配件及使用功能指标出现过检测不合格的工程；

（四）在申报、评审、公示过程中，因施工质量问题受到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工程；

（五）工程实体结构施工期间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六）因工程施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工程；

（七）工程实体结构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八) 其它不符合本评审办法有关规定的工程。

第十四条 本办法积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方法及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倡导申报工程满足绿色工地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需带下列申报必备资料到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安全部办理申报手续：

(一) 哈尔滨新区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消防验收合格单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

(三) 已获得新区结构优质奖。需携带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

(四) 会费缴纳收据复印件。

第五章 工程检查评定

第十六条 检查评定依据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711-724-2017）、《黑龙江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11206-2008）、《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5029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0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02-2008)及国家和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定。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检查评定程序

施工单位申报材料经核准确认后，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聘请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检查评定小组，按建筑与结构、给排水与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园林等专业对工程实物检查评定，并做出检查评定记录，评定小组提出检查评定意见，并对检查评定结果负责。最后评审委员会根据小组意见及相关资料综合评定出最终结果。

第十八条 新区优质工程评分

检查评定的工程总分为 100 分、建筑与结构占总分的 60%；给排水与供暖、通风与空调占总分 20%；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占总分的 20%。经检查评定 85 分（含）以上 90 以下拟定为新区优质工程银质奖，90 分（含）以上拟定为新区优质工程金质奖。

第十九条 检查评定内容

国家强制性条文、相关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工程质量观感，使用功能的合理性。

第六章 检查评定人员组成

第二十条 检查评定人员组成是从哈尔滨新区建筑业

协会专家库中，按专业采取随机抽选的方式进行确定，每组不少于 4 人参加。原则上每位评定专家连续参加评定工作不超过 三年。

第七章 奖 励

第二十一条 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对获奖的工程颁发奖牌、证书，并通报表彰获奖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相关责任主体。

第二十二条 获奖的工程，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省、市优质优价相关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获新区优质工程金质奖，工程规模符合省级优质工程相关规定的工程可推荐申报省级各类优质工程奖。

第八章 纪 律

评选人员要严明组织纪律，不得参加与评选活动无关的活动，坚持原则，公正严谨，不徇私情，确保评选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第二十五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对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性负全责，对申报单位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及评审结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新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